

关于“常平镇还珠沥广场新建篮球场工程”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

受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由广东古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招标代理的“常平镇还珠沥广场新建篮球场工程（招标编号：CPACPC12502617）”，于2026年01月13日在东莞市常平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楼一楼大会议室开标并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广东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为：广东旭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深圳市伟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于2026年01月15日在中国·东莞常平镇栏目（网站）（网址：<http://www.dg.gov.cn/cp/>）发布本项目中标公示，公示结束日期为2026年01月19日。在此期间招标代理机构收到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异议（详见附件1）。

针对该异议，招标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核实相关情况，并确认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放弃中标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作出回复（详见附件2）。经招标人、监督部门研究一致认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说明并不能证明其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于2026年01月30日再次给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告知函》，要求提供能直接证明其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证明（详见附件3），第一中标候选人未再次提供。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是“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直接表现和典型情形，“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是导致“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直接原因和结果，二则在法律责任上具有一致性，均属于违反《招标投标法》第五条诚实信用原则，且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的填报，招标公告第3.3.5款也明确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根据上述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等相关规定，针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异议成立，为维护本次招标活动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经招标人、监督部门研究本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

特此说明！

抄送：东莞市常平镇农林水务局、东莞市常平镇招投标服务所

招标人（公章）：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古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公章）：东莞市常平镇农林水务局

日期：2026年02月13日

【基本信息【异议编号：CPACPC12502617-0001】】

*工程名称:	常平镇近珠湖广场新建篮球场工程	*招标编号:	CPACPC12502617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依据:	<p>我司于2026年01月13日参与“项目名称：常平镇近珠湖广场新建篮球场工程”并于2026年01月15日公示中标结果，结果显示第一中标候选人人为“广东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我司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平台交易公告查询得知，第一中标候选人“广东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7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内所投项目有被中中标的情形（链接：https://ytp.gd-wfw.gov.cn/ygsy-portal/index.html#/441600/new/ygg/yzy?noticeId=f317b9e3-bEa8-saf7-bcfe-554827eae218&projectCode=34413000748009748001&bizCode=），根据计算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尚不足六个月。</p> <p>根据招标公告第3.1.5条：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中标人经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p>		
*相关请求及主张:	我单位恳请就上述质疑事项调查核实后作出答复并予以复评处理，以维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异议人信息】

*异议人（公司名称）:	广东进海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健和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136960258070	*邮编:	528400
地址:	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12号品峰花园4期30幢1405房		
异议人授权代表姓名:	林锐凯	异议人授权代表性别:	男
异议人授权代表年龄:	29	异议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13822810510
异议人授权代表住址:			
异议申请人姓名:	林锐凯	异议申请人身份证号:	440582****067X

附件 1: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附件 2:

质疑情况说明

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股份经济联合社及广东古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参与 2026 年 01 月 13 日参与项目名称:“常平镇还珠沥广场新建篮球场工程”投标并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公示中标结果,结果显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遭到相关单位质疑,我单位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武警东莞支队执勤 5、6、7 中队智慧训练场改造项目”,根据交易中心公告显示,该项目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流标,并未走到双方签订合同流程;我单位没有收到业主单位发送中标通知书,并非中标单位;也并未与业主单位协商该项目合同;是属于“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并没有招标文件 3.3.5 否决条款“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等相关情形。

2、“常平镇还珠沥广场新建篮球场工程”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第一次招标,非重新招标项目,我单位第一次参与投标,并没有招标文件 3.3.5 否决条款“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等相关情形。

感谢贵公司质疑情况说明的关注和回复。并公平公正调查处理,期待您的回复。

附件: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人:广东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60809712

2026 年 1 月 19 日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E4419000748009748001001

招标编号: FCAN/QA12500784

工程标段名称: 武警东莞支队步骑5、6、7中队营区训练楼改造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单位: 东莞市粤桥山庄管理处

招标单位: 东莞市粤桥山庄管理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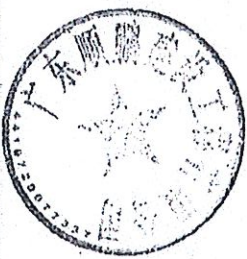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 广东粤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名称: 东莞市东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告内容: 在中招候选人公示期间, 广东粤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7日向招标人递交了“关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函”, 广东粤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4款“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的规定, 招标人拟对本项目重新招标。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粤桥山庄管理处, 电话: 0769-23881115, 地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粤桥山庄220号;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粤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2238188,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胜泽路11号中孚大厦301室。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粤桥山庄管理处

相关证明文件



关于“武警东莞支队执勤5、6、7中队智慧训练场改造项目”

流标重新招标的情况说明

受东莞市粤桥山庄管理处（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由广东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代理的武警东莞支队执勤5、6、7中队智慧训练场改造项目（招标编号：FCANQA12500784），于2025年07月16日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广东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广东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17日向招标人递交了“关于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函”，广东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招标人提出自愿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1.4款“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的规定，招标人研究决定本项目重新招标。

特此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易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告知函

广东顺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已收到贵司发来的关于常平镇还珠沥广场新建篮球场工程的“质疑情况说明”，经招标人及监督部门研究一致认为贵司提供的资料不足以说明在“武警东莞支队执勤 5、6、7 中队智慧训练场改造项目”中属于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请贵司在 3 日内提供出能直接证明在“武警东莞支队执勤 5、6、7 中队智慧训练场改造项目”中有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资料。如未能提供视为以第一次资料为准，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广东古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30 日

